

证券代码：603003

证券简称：龙宇燃油

公告编号：2018-071

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（财通基金）

关于权益变动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公司股东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通基金”）的通知，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龙宇燃油”）于2018年6月23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《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根据相关要求，公司股东财通基金现对《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“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”中“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”内容进行更正，具体如下：

更正前内容为：“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该等投资组合持有龙宇燃油股份比例为 4.999994%，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龙宇燃油股票的可能性。”

更正后内容为：“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该等投资组合持有龙宇燃油股份比例为 4.999994%，未来 12 个月内将继续减持龙宇燃油股票。”

除上述内容之外，财通基金关于《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中其他内容不变。具体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更新后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6 月 30 日